

公司代码：605099

公司简称：共创草坪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共创草坪	6050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世毅	董京
电话	0517-85196088	0517-85196088
办公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66号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66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ccgrass.cn	zhengquanbu@ccgras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52,416,881.82	2,196,754,320.92	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244,138.60	1,836,896,460.15	1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5,497,604.16	1,165,276,523.85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711,010.29	216,397,536.5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888,156.24	198,494,017.62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1,748.85	-42,267,908.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3	11.42	减少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4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4	-3.7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强翔	境内自然人	54.64	219,517,200	219,517,200	无	0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6	63,730,800	63,730,800	无	0
王强众	境内自然人	4.41	17,703,000	17,703,000	无	0
葛兰英	境内自然人	4.41	17,703,000	17,703,000	无	0
马莉	境内自然人	4.41	17,703,000	17,703,000	无	0
王淮平	境内自然人	4.41	17,703,000	17,703,000	无	0
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8	5,940,000	5,94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2,435,392	0	未知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其他	0.43	1,745,524	0	未知	/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	其他	0.38	1,520,462	0	未知	/

产品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王强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强众为王强翔之长兄，葛兰英为王强众之配偶，王淮平为王强众之子；马莉为王强翔仲兄之配偶；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王强众控制的企业；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王强翔实际控制的企业；王强翔及其控制的创享管理与王强众及其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葛兰英、王淮平及百斯特投资，以及马莉共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